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 同格式融资租赁合同(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 同格式融资租赁合同优质篇一

合同前置部分包括合同名称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即合同标题应具体地体现合同的交易性质，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文本名称应标明为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注明融资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合同中名词如：租赁物件、还租期限、租前息等，所含的意义、内容、范围，应当由当事人商定并在合同中加以阐明。为了阅读方便，有些合同将各种需要解释的名词集中在一起，逐一解释说明，将之写在合同前条或作为合同附件。除此之外，大多数合同则在有关条款加以阐明，而不是集中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是承租人自行选定并要求出租人出资购买的技术设备，它同时是一份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因此，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中将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技术性能等作出明确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是由承租人选定的，出租人只负责融资，对租赁物的选择无专业知识，因此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数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的订立要尽最大的职责，对租赁物的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即租赁物的质量条款，写作时应尽

量全面、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此条款是承租人要求出卖人承担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重要依据，故承租人必须对此条款尽最大程度的注意。

租赁物交付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写明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从国外购买租赁物件应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卖方(供货人)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于船上即完成交货，风险的转移以货物于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

因此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供货人完成交货之时，即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货完毕，租赁物件所存在的一切风险，从此便转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需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合同货物。这一点需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特别阐明。

出租人支付货款并取得租赁物件的提单后，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到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租赁物件。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件，如果因承租人不能及时缴纳进口关税或办理受领货物手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负担。

承租人在受领租赁物件后，应根据买卖合同规定对租赁物件进行商检、验收，并将商检、验收结果迅速通知出租人。对租赁物的验收是针对出卖人(供货人)而非针对出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的验收条款对承租人十分重要，一般说来，租赁物的验收方法，除了规定采取什么方式、手段进行检验外，还应当规定验收期限。承租人一旦检查出租赁物有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出面向出卖人索赔，或者出租人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向出卖人追偿。

租赁期限体现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合同期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确定出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可

以约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也可以约定某个事件的发生为合同生效、终止时间，例如，可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自承租人接收到租赁物之日起到承租人交付完所有租金之日止。

这主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来定。合同法规定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而融资租赁合同无此限制。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不适宜多次出租，一般出租人都希望从该项融资交易中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租赁期限决定于出租人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年限，有可能长于20年，有可能短于20年，不能一概而论。

所谓租金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金构成、租金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作出约定。此条款是融资租赁合同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租金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成本或者全部成本加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构成。合同中应当对租金加以明确的定义，是包括全部成本还是大部分成本，合理的利润如何确定等，都应当约定清楚。

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由成本乘以租赁费率得出。成本的核算方法及租赁费率的高低反映了出租人的收费标准。一般说来，成本是指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到还租起算日止应计利息之和。租赁费率相当于贷款利率，租赁费率由融资成本利润、融资手续费率、风险费率及出租人的收益率几部分组成。

国际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大多从国外银行或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而来，其筹资利率水平随国际金融市场的行情浮动。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及筹资手续费的高低主要决定了融资成本利率。租赁公司经营方法和收费标准也会影响租赁率的高低。所以，承租人在同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要注意租赁费率水平的高低，更要注意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对租金总额和实际负担百分比的高低的影响。

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是采取固定租赁费率，还是采取浮动租赁费率。采取浮动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浮动日期，间隔；二要确定浮动原则以及如何变更并通知每期调整的租金额。采取固定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固定期，二要确定固定值以及确定固定值期。

租金支付日期主要是在合同中明确还租起算日和还租期限。还租期限是指从还租起算日起，到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止。租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还租期内租金支付次数，每次需付租金金额，出租人开户银行帐户等。

币种的约定，也应算是租金条款，它对出租人关系较大，尤其是当出租人与出卖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出租人得支付外币，如美元或者英镑，因此，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也应是同种外币。

罚息标准，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也不同意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在合同中往往都写明对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加收罚息的规定，并明确罚息的计息标准。

合同期限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承租人享有使用权。出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所有权行为实际上是拥有该物件处置权。为保障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承租人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件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及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行为。也可以规定：在租赁期限，出租人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件的完好程度和使用保养情况。

合同中也要规定：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我国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都规定：关于租赁物件的质量品质、技术性能、适用与否，出租人对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虽然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技术质量问题不负责任，但出租人仍应根据承租人的书面要求和提供的有关证据、证明文件等，及时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仲裁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承租人在索赔过程中应派员协助，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但无论采取何种措施、有何结果，都不能因此免除承租人按期交纳租金的义务。

对租赁物件保险是让出租人和承租人避免损失的一种保障手段。投保范围，包括财产保险、盗窃综合险、机损险、安装险、对第三者损害事故责任险等，具体投保范围由出租人和承租人视租赁物的情况而商定。

具体的保险条款应有以下几点规定：

1. 何人经办投保手续

可由承租人或出租人进行投保，无论谁投保，保险费都由承租人承担。

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货到目的港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止。

3. 保险金额和投保币种

保险额是租赁物件的购买成本总额或租金总额，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商订。投保币种应该与合同的租金币种一致。

4. 保险金的受益人

在合同中规定，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出租人。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可以约定租赁物归出租人、续租或者归承租人所有。约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届满归承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合同特点决定的，

也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之处。

融资租赁合同除上述条款之外，还需约定下列条款：租赁保证金；担保；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合同中还应有对某些事项必须作出约定的条款，即必约条款，如租赁物的购买条款，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出租人为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还可以注明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必约条款，有利于在实践中减少纠纷。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同格式融资租赁合同优质篇二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a. 提单正本_____份

b. 发票_____份

c.装船单_____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种方式处理：

a. 继续再租_____年；

b.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c.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同格式融资租赁 合同优质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经济合同法》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 份分送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同格式融资租赁 租赁合同优质篇四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

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

同的保证， 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 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 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 甲方从 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 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 的乙方其他义务。

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 或未按 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 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 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 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 的租金中， 首先扣抵， 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 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 关证明文件， 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 ， 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

《经济合同法》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一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 标准融资租赁合同格式融资租赁 租赁合同优质篇五

一、交易性质和租赁物

1. 融资租赁交易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应自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包括制造商、供应商及/或服务商)(下称“供货方”)根据另行签订的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购买指定的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承租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即本合同中所标示之标的物(下称“租赁物”)，包括全部补充配件、增设之工作物、修缮物以及附属或定着于该租赁物之从物在内。

乙方在此确认，(1)租赁物和供货方均由其自主选择，该等选择未依赖甲方或受到甲方的干涉或影响；(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同意并接受甲方和供货方就租赁物签署的买卖合同；且(3)如租赁物存在任何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情形系由于甲方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导致的。

2. 租赁物所有权

(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租赁物在任何时候均为甲方财产，甲方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仅依据本合同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乙方应保护甲方对租赁物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在本合同中的利益(包括确保及配合甲方持有租赁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并且不得从事与该等利益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试图出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或放弃对租赁物的占有、管理和使用等。

(2)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利益，但须就上述事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在租赁物上设置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前提是该等安排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和相关其他协议的情形下，不损害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如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租赁物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应由乙方继续对受让人支付，而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

(3) 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善意取得租赁物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积极抗辩。如发生租赁物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生效判决认定由任何善意第三方善意取得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参与该等诉讼程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交付与验收

1. 直租：甲方授权乙方，要求供货方将租赁物于约定日期前，运送至乙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乙方应自担费用，运用合理且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对租赁物进行详细检查与必要试验，确保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如未发现任何瑕疵，乙方应代为验收(下称“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甲方收到《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

后，租赁物所有权移转至甲方，乙方应自行或促使供货方向甲方尽快交付证明甲方持有租赁物所有权之文件(如有)，且不得再就租赁物的交付以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提出任何异议。

回租：除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自回租的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对于依法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租赁物，自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 除上述第1款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收到装运单据(包括提单)并将其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在收到该等装运单据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不论当时租赁物之所在或现状，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后有关进口及接货的一切手续。

3. 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依约完成交付，或租赁物不合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瑕疵的，其一切风险与责任应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 鉴于乙方对租赁物和供货方的自主选择，因与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收取或支付购买价款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有关的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供货方过错造成不交付、迟延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或供货方未履行买卖合同或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直接向供货方索赔及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但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限是年。租赁期限自甲方向供货方支付买卖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日或乙方占有租赁物之日两者较早之日(下称“起租日”)起算，不因交付迟延或验收等而受影响。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取本息固定金额方式，共年即月或期，每期金额是人民币元。每月日之前支付。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租金发票。乙方支付的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抵销、扣减或抵扣。
3. 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较起租日而言上浮达到【 】%或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对租赁费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做出该等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租金费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租金费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自紧接着的下一期租金支付日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乙方应按照租金费率调整通知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乙方应在租金支付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甲方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 如任一期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各该期租金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获支付的，乙方即应被视为延迟付款。
6. 任何迟延付款应从原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率20%计收违约金，并于实际清偿之日前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 乙方提前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支付甲方的款项，视同在到期应付日支付。
8. 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解释，行政命令的变更，或为遵照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甲方发

生或遭受(1)必须支付原应支付之税费以外的其他税费，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之税率或课税基础发生变化(但就甲方所得税相关的法定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或(2)增加、变更或适用任何准备金、特别存款或类似的规定;或(3)增加其融资、维持融资的成本或减少其原可获得的收入;且因前述任一情形使得甲方经合理认定后丧失或无法取得原本或预期取得的交易利益的，乙方应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向甲方补足该等金额，但甲方应自行提出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之相关单据或证明文件。

四、租赁物使用地点、标示及安全

(4)将租赁物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6)其他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制作任何标章、识别、烙印、厂牌、贴纸或金属片以标注甲方名称、所有权或租赁关系，并且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等租赁物标示的清晰和完整，不得将其移离、涂抹或消灭。

3.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进入租赁物的存放处所，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形，审查与其有关的账表簿册，要求乙方出具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报告，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措施。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或其代表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五、租赁物的使用及税费

1. 乙方应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格人员于其经营范围内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依供货方关于租赁物所制的全部书面指导手册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

用途、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安全适当地使用租赁物。如发生意外事件时，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除合理的损耗以及甲方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变外，乙方应当使租赁物始终处于交付时的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

2. 在乙方占有租赁物的期间内，因租赁物的存放和使用导致人身伤害和/或他人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租赁物或使租赁物价值减损(日常损耗除外)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必须办理。

4. 租赁期限内，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或任何妨碍或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并采取行动要求返还或消除妨碍和影响。乙方自行承担因其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5.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安装、调试、运营、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租赁物从业务产生的税费、罚金、罚款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如系进口产品，则租赁物的一切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租赁物办理进口过程中或进口后受到海关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负担。

六、维护、修缮、更改及变更

1. 乙方应使用合格人员保养、修护租赁物，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不得为任何变更、更改或增设工作物。乙方应与供货方建立维护合同关系，配备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得因与供货方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

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任何原因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的，其价值或质量效用至少应与被更换之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相同，所更换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自动成为租赁物之构成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

3. 如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必要，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协同甲方对租赁物的状况作年检，向甲方提供过去一年租赁物保养和维修工作的书面日志(包括所有替换零部件、配件和从物的清单)，并根据甲方认为需要的、或者推荐的内容来调整保养或维修工作。

七、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及处理

1. 由于租赁物由乙方占有，租赁物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因非甲方原因而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损害，或被没收、没入、扣押、公用征收、征用而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或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并将其所有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作为对租赁物的替代。

3. 若租赁物损坏、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复的程度且乙方未能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时所有未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应全部提前到期并支付。

4.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八、保险

1. 投保

(1) 直租：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甲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为租赁物投保，并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险种及保险人由甲方决定，并由乙方负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不得将保险金付给乙方，乙方也不得要求领取保险金。在甲方按照买卖合同向供货方支付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前，乙方应将保险费一次、足额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完成投保。

(2) 回租：回租的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以批单或与甲方签订《保险利益转让合同》的方式变更现行有效之保单项下租赁物的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受让人为甲方。乙方应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行使解除权。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人，进行定损检验和索赔，全力处理保险索赔手续，包括完成保险人理赔所要求的文件及手续等，以确保甲方获得全额保险金。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依其自行裁量使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1) 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设备并继续使用，并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2) 将收取的保险金依次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欠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并要求终止本合同；如保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均不构成乙方延迟给付甲方任何应付款项的理由，且乙方不得违反约定将保险金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九、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以现金支付保证金元，作为对乙方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担保之一。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依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作违约赔偿金。

十、租赁物的取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合理使用中的一般损耗除外)的租赁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返还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取回租赁物，但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害或营业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优先购买权

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按时支付并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费用、滞纳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等)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租赁事项》约定之回购价格按租赁物的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但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充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付清后，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

十二、提前解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未到期租金。

十三、通知送达

1. 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字页所载为准，甲方送达至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同样有效。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所要求的书面通知均应以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签字页所载收件人。

2. 因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地址不属实、地址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甲方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依本合同所载或乙方最后通知的邮寄地址寄交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十四、担保

1. 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乙方不得拒绝，并且乙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人和担保物应事先获得甲方认可。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人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能力明显不足，或提供的担保物发生重大贬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连带保证人或担保物予以替代，乙方不得拒绝。

3. 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承诺承租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属于乙方经营范围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机关的批准。

2. 租赁物系由乙方所选定，并请求甲方依其指示承购，因租赁物之使用或利用而发生的一切危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3. 租赁物因设计、制造、交付、占有、利用、迁移或再交付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或债务，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4. 对租赁物的可售性、合法性或特殊用途的适用性，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5. 乙方依本合同所负租金及其他费用之义务，不论发生任何情形，均属绝对义务，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全部或部分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以其对甲方或其继受人的债权予以抵销。
6.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供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所合理要求并经核实为真实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明细及其他报表或材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的披露是充分的，不存在任何未包括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的、对乙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7. 甲方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将其对供货方所享有的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乙方。乙方就租赁物任何质量上的问题，应直接向供货方请求或索赔，但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得因此而受影响或获免除。
8.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利益转让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提供担保设定予第三人，但该第三人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由于甲方的单方面原因(而非乙方任何过错)导致抵押权被执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9. 乙方发生名称、组织、章程内容、印鉴、代表人、代表人

权限范围、通知地址等变更或其他情事变更情形的，应立即将变更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之申请。在未经甲方同意并办妥变更或注销印鉴手续前，原留存印鉴仍继续有效。

10. 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同意甲方可以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搜集、接受、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之材料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信机构等政府单位查询所得的材料或其他文件)。

1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其已经将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署和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且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则应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乙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及同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等条款进行了说明。

1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谅解或同意等均失其效力，一概以本合同为履行依据。

十六、违约及其处罚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并同时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求偿权、追偿权及/或救济权。

2.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按年率【 】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7)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更换或补足担保;及/或

(8) 乙方的行为表明其不再愿意受本合同之约束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也可视情况而定，选择向租赁物所在地或乙方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因乙方违约致诉讼而生之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

1. 如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日或归还租赁物的日期不是一个工作日，则该等日期应相应延后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内容为秘密性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商业的、财务的或技术的信息或者与报价、租金、安装或租赁物调试相关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该等限制不适用于：(1)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导致该信息进入公众领域；(2)该信息在披露前已经为信息接受方知晓，除非该信息受予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另一保密协议保护；(3)该信息完全由接受方独立揭露，没有受益于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即使有前述关于保密信息的规定，在甲方确保其集团下其他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同样遵守该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或

其内部或其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受甲方委任处理事务及受让(含拟受让)甲方于本合同权利之其他第三人,为合理合法之目的,分享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涉或影响该等分享。此外,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或其他类似的融资租赁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向其主管机关(如工商或税务部门等)进行披露、或为租赁款转让或质押之目的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披露、或为办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之目的向相关机构进行披露的权利。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的修改只有经双方书面协商证明双方确有修改意图并由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租赁物转租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并列明拟使用方名称及使用地点;回收租赁物时,也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本合同项下重大违约。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